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书面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任德民先生、王亚文先生、宋树清先生、李艳华先生、赵学严先生、杨雨先生，独立董事鲍恩斯先生、张松岩先生、朱南军先生均亲自参加了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增资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回避 5 票。

本次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德民先生、宋树清先生、李艳华先生、赵学严先生、杨雨先生回避了表决。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增资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回避 5 票。

本次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德民先生、宋树清先生、李艳华先生、赵学严先生、杨雨先生回避了表决。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 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